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森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丽水市高铁新城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丽水市莲都区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2025-2027年)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中标企业名单的通知》(浙乡村振兴〔2024〕16号)文件规定,省明确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工作丽水区域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25-2027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作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丽水市业务唯一承担单位,承担2025-2027年莲都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符合省文件规定。为保障丽水市保险赔付工作为省里一致及有效业务衔接。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本项目(保险费94元/人)以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周森	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雷建君</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丽水市人民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丽水市莲都区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 (2025-2027年) 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丽水市新一轮(2025-2027)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实施方案》(丽农发[2025]7号),从2025年开始整合各类政府出资型健康保险,将低收入农户补充医疗保险、健康扶贫保险和农村小额保险统一整合为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整合后的保费按244元/人的标准执行,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乡振函[2021]4号)文件,该保险经费由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列支保险费150元/人,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列支保险费94元/人。</p> <p>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中标企业名单的通知》(浙乡振函[2024]16号)文件精神,省里明确2025-2027年丽水市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工作中标单位为<u>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u>,<u>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u>作为<u>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u>在丽水市业务唯一承担单位,因此由<u>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u>承担2025-2027年莲都区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保险费150元/人,另外的保险费94元/人需进行政府采购。考虑列保险赔付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建议本项目(保险费94元/人)以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向<u>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u>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雷建君</u>	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清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莲都区农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丽水市莲都区低收入农户统筹健康保险（2025-2027年）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中标名单名单的通知》（浙乡村振兴[2024]16号）文，明确2025-2027年丽水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工作中中标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p>为了进一步落实共同富裕示范省建设，保障政策的统一管理和业务连续性，该项目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采购的情形之一：（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且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是其所在市场唯一的业务承理单位。因此，本项目（保险费90元/人）符合以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